

洪天慧／主编

中国 和谐家庭建设

报 告

HARMONIOUS FAMILY
BUILDING IN CHINA



社会 科 学 文 献 出 版 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
和谐家庭建设
报 告 HARMONIOUS FAMILY
BUILDING IN CHINA

洪天慧 /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IP) 数据

中国和谐家庭建设报告/洪天慧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 - 7 - 5097 - 2007 - 3

I. ①中… II. ①洪… III. ①家庭社会学 - 调查报告 - 中国 IV. ①D669.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6907 号

中国和谐家庭建设报告

主 编 / 洪天慧

出版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 政 编 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 任 部 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156

电 子 信 箱 / shekebu@ssap.cn

项 目 经 球 / 王 绯

责 任 编 辑 / 刘 深 童根兴

责 任 校 对 / 甄 飞

责 任 印 制 / 郭 妍 岳 阳 吴 波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 者 服 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5.5

字 数 / 442 千字

版 次 /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2007 - 3

定 价 / 6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代序：以和谐家庭建设促进社会和谐

陈至立*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建设关系着每个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关系着一个民族的进步和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的先哲们曾说：“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国以家为基，家以和为贵”，“家和万事兴，家齐国安宁”。这些千古名言深刻揭示了家庭和谐与国家发展、社会和谐之间相存相依的密切关系。

国际社会十分重视和支持家庭建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联合国重要文件均承诺给予家庭最大可能的保护和协助，在充分尊重文化、宗教、伦理价值观多样性的基础上，推动家庭在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世界上不少国家专门建有促进家庭发展的政府部门，在制定法律和出台公共政策时充分关注家庭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支持家庭建设的政策体系。

我国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家庭建设，一直将其作为治国理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工作，并从法律政策、战略导向、工作机制、社会环境等方面给予家庭建设以有力的支持。当前，人民群众追求家庭和谐幸福的热情日益高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家庭建设，家庭美德进一步深入人心，家庭文化蓬勃发展，家庭建设有了长足的进步。

妇联组织在家庭工作领域有着良好的传统和不可替代的优势，从上世纪五十年代开始，就发起开展五好文明家庭评选表彰活动，延续至今已形成了以和谐家庭创建为主题的五好文明家庭、学习型家庭、美德在农家、绿色家庭、廉洁家庭、低碳家庭等一系列独具特色、深受广大家庭欢迎、具有社会

* 陈至立，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

影响力的家庭工作品牌。近年来，各级妇联组织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发挥优势、积极作为，注重发挥妇女在家庭建设中的作用，大力倡导以德治家、科学建家、文明立家、学习兴家、和谐保家等现代家庭建设理念和文明家庭风尚，推动将文明家庭建设纳入党委政府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和测评指标体系，和谐家庭创建活动扎实推进、丰富多彩，为和谐社会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当前，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思想观念的深刻转化，给我国的家庭建设和发展带来了深刻影响。2009年全国妇联启动了《中国和谐家庭建设与对策研究》项目，在10个省、区、市开展了万户城乡家庭问卷抽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当前我国家庭状况总体上是积极、稳定、向上的，但与此同时，城乡家庭的结构和功能发生了新的变化，呈现出新的特点，和谐家庭建设面临着新的挑战，责任和使命也更加重大。

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深刻指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石。这为新时期家庭建设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我国目前大约有3.74亿个家庭，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有3.41亿人，和谐家庭建设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要实现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目标任务，需要千家万户同心同德、共克时艰；家庭和谐幸福能极大地激励家庭成员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对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乃至国民素质的提高以及整个国家竞争力的增强具有直接和关键的作用；家庭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仅直接影响家庭的和睦与家庭成员的发展，而且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谐与国家的长治久安。和谐家庭建设成为重要的民生需要，家庭的人才培养基地作用、和谐文化培育作用、社会稳定“安全阀”作用日益凸显出来。我们要准确把握当前我国家庭建设面临的历史机遇，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共同推动和谐家庭建设。

第一，在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中，扎实推进和谐家庭创建工作。和谐家庭建设是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妇联组织参与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切入点。各级妇联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为推进和谐社会建设所采取的一系列重大举措以及关于家庭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亿万家庭在家庭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形成广泛的群众基础，大力推动实施中国妇女十大提出的“和谐家庭创建行动”；进一步深化对和谐家庭建设的理论研究

和实践探索，掌握新形势下家庭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大力推动把家庭建设纳入社会发展的政策框架，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家庭政策体系，为家庭的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第二，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中，大力加强家庭美德建设，弘扬文明家风。家庭美德是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于社会公德的弘扬、职业道德的坚守、个人品德的养成具有重要的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的价值观念正在发生很大变化，也必然影响到家庭成员的恋爱观、婚姻观、生育观、消费观等。各级妇联组织要自觉地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根本要求贯穿于家庭美德建设的始终，进一步做大做强各类特色家庭创建工作品牌；要在总结长期以来创造和积累的丰富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深化活动内涵、拓展工作载体、扩大品牌效应；通过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倡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尊老爱幼、勤俭持家、邻里互助的家庭美德，树立健康向上的家庭价值取向，弘扬文明家风，增强家庭的凝聚力，促进和谐家庭建设迈上新的台阶。

第三，在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发展中，积极推进家庭文化建设。一个家庭的和谐有序与其所处的文化环境密不可分。家庭文化不仅关系到家庭成员的身心健康和素质，关系到树立文明家风、为培养下一代创造良好的环境，而且也关系到民族优秀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各级妇联组织要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导向，顺应广大妇女与家庭对精神文化生活的新期待，充分利用家庭文化艺术节以及文化传媒等载体，广泛开展广大家庭喜闻乐见的社区文化、乡村文化、广场文化等群众性文化活动，不断延伸家庭文化建设的领域，提升家庭文化品位，突出家庭文化特色和亮点，以家庭文化的发展促进社会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第四，在为广大家庭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中，积极营造互助友爱的良好社会氛围。当前，亿万家庭对社会公共服务的期望和要求越来越高。各级妇联组织要在新型社会管理格局建设中有新作为，立足社区、面向家庭、把握需求、不断创新，大力发展多样化、个性化的家庭服务；要把具有服务热情、服务技能的志愿者组织发动起来，奉献爱心，因地制宜地开展居家养老、家庭教育、邻里互助等家庭志愿服务活动，积极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五，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谐家庭建设的合力。和谐家庭的创建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我们要进一步找准和谐家庭创建与和谐社会建设

的结合点，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和社会各方面的优势，从法律政策、资源配置、环境优化、舆论引导等方面，为和谐家庭的建设提供保障。要把和谐家庭创建同丰富多彩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紧密结合起来，突出道德教育内涵，丰富创建活动载体，提高广大家庭的知晓率和参与率；把和谐家庭建设与推动妇女就业创业结合起来；把和谐家庭建设与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结合起来，反对家庭暴力，坚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要吸引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共同参与到家庭建设的各项工作中来，形成强大的社会合力，切实增强和谐家庭建设工作的实效。

和谐家庭建设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利国利民的大事。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开拓创新、扎实工作，推动和谐家庭建设迈上新台阶，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努力奋斗！

目 录

代序：以和谐家庭建设促进社会和谐 陈至立 / 1

调 查

中国和谐家庭建设状况问卷调查报告 全国妇联宣传部 / 3
《中国和谐家庭建设状况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报告 邓小雄 / 22
北京市和谐家庭建设状况调查报告
..... 北京市妇联和谐家庭状况调查课题组 / 139
内蒙古自治区和谐家庭建设状况调查报告
..... 内蒙古自治区妇联和谐家庭状况调查课题组 / 157
黑龙江省和谐家庭建设状况调查报告
..... 黑龙江省妇联和谐家庭状况调查课题组 / 170
浙江省和谐家庭建设状况调查报告
..... 浙江省妇联和谐家庭状况调查课题组 / 182
山东省和谐家庭建设状况调查报告
..... 山东省妇联和谐家庭状况调查课题组 / 197
河南省和谐家庭建设状况调查报告
..... 河南省妇联和谐家庭状况调查课题组 / 216
湖北省和谐家庭建设状况调查报告
..... 湖北省妇联和谐家庭状况调查课题组 / 236
广东省和谐家庭建设状况调查报告
..... 广东省妇联和谐家庭状况调查课题组 / 252

贵州省和谐家庭建设状况调查报告	贵州省妇联和谐家庭状况调查课题组 / 264
宁夏回族自治区和谐家庭建设状况调查报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妇联和谐家庭状况调查课题组 / 279

专 论

把创建和谐家庭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工程	周文彰 / 297
中国和谐家庭建设的几个问题	郑杭生 / 304
《北京市和谐家庭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报告	北京市妇联 / 311
创建学习型家庭的实践与思考	江苏省妇联宣传部 / 320
公共政策中应有的家庭视角	郑 晨 / 329
关于唐山市创建科学发展示范家庭活动的实证分析	
——以家庭政策视角	向 东 / 335
和谐家庭建设的若干理论	杨 雄 陈建军 薛隽雯 刘 程 / 341
和谐社会视阈下家庭建设的路径选择	段塔丽 / 352
家庭教育：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平台	孙秀艳 / 359
家庭视角社会政策的探索性研究	徐安琪 / 366
建设农村和谐家庭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胡有兰 / 374
略论和谐社会构建中的和谐家庭建设	王琼珠 / 381
社会发展与和谐家庭模式	许放明 / 387
政府在社区建设中推动和谐家庭建设的对策研究	吴 杰 / 395



中国和谐家庭建设状况问卷调查报告

全国妇联宣传部

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100 周年大会的讲话中指出，“家庭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石。”深刻阐明了建设和谐家庭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联系，突出强调了和谐家庭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为深入推进和谐家庭建设，以家庭的和谐服务于和谐社会建设指明了努力的方向，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认真贯彻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了解当前我国城乡家庭的建设状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现实需求，并据此提出支持家庭发展的对策建议，不断深化妇联组织牵头开展的和谐家庭建设工作，着力提高我国广大家庭的福祉，按照全国妇联书记处的工作部署，全国妇联宣传部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组织开展了“中国和谐家庭建设状况问卷调查”。

调查选取分布于我国东、中、西部地区的北京、广东、山东、浙江、河南、黑龙江、湖北、贵州、内蒙古、宁夏等 10 个省区市作为调查省份，样本规模为 1 万户家庭，城乡各占一半。在调查省份，采用多段分层随机抽样方法抽取样本。共发放问卷 1 万份，回收问卷 9790 份，有效问卷 9645 份，有效回收率为 96.5%。

被调查者中，从性别看，男性 3715 人，占 38.5%，女性 5930 人，占 61.5%；从年龄看，平均年龄 40.98 岁，其中 31~50 岁的被访者比例接近 70%；从民族分布看，汉族 8597 人，占 89.8%；其他民族 981 人，占 10.2%，在西部地区，少数民族样本所占比重近 31.6%；从婚姻状况看，初婚占 92.8%，其他占到 7.2%；从受教育状况看，初中及以下学历比例为

59.3%，高中及以上学历为40.6%，相对于城市受访者，农村受访者学历水平偏低；从就业状况看，82.9%的受访者有全职工作或临时工作，城乡对比，城市待业、提前内退、离退休、全职料理家务的均高于农村。

一 被调查家庭基本情况

1. 家庭人口结构：以3~4口之家为主，城乡有所不同

数据显示，城乡综合起来，3口之家占36.5%，排第一，4口之家占25.0%，排第二，这与我国家庭人口规模小型化、核心家庭占据主导地位的发展趋势是一致的。从城乡对比来看，在城市，依然是3口之家排第一，4口之家排第二；农村则是4口之家排第一，3口之家排第二。此外，两代人或三代人同住的家庭中，城市“与已婚女/婿同住的”家庭比重为63.8%，农村“与公婆/岳父母同住的”家庭比重为49.6%。

2. 婚姻生活状况：大多数夫妻共同居住生活，婚姻持续时间10年以上的占三分之二强

数据显示，90%以上夫妻生活在一起，有5.2%的夫妻因工作两地分居，因感情原因或住房困难分居的各占0.4%。同时，考虑到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的情况，对农村家庭夫妻生活在一起的比例进行统计的结果是，夫妻在一起生活的比例农村低于城市2.5个百分点，因工作原因两地分居的家庭农村高于城市4个百分点。至于婚姻存续时间，结婚10年及以上的夫妻比例为68%，10年以下的占32%。

3. 家庭经济状况：中等收入家庭占到一半，城市家庭自我评价相对较低，东部家庭自我评价乐观

本次调查对家庭经济状况的测量，选择使用家庭自我评价的方式。当问及“您觉得您家的生活水平在当地属于哪个层次”时，觉得自家生活水平在当地属于“高水平”的占11.6%，属于“中等偏上水平”的占0.8%，属于“中等水平”的占50.7%，属于“中等偏下水平”的为22.3%，属于“低水平”的占13.1%。这一结果契合正态分布和社会收入分配的常态。区分城乡家庭进一步分析发现，相对于农村受访者，城市受访者对自己家庭生活水平的估计明显偏低，城市家庭对中等和中等以上水平的自我认知均比农村家庭的比率要低，这反映了城市家庭收入不均的状况严重于农村。分地区看，中部、西部地区样本对自家生活水平的认知大致与平均值相近，而东部

地区则不同，排在第3位的是“中等偏上”。说明东部受访者对自家生活水平的估计相对乐观一些。

二 被调查对象的婚姻家庭和谐状况

对我国婚姻家庭的发展现状与和谐程度的调查结果显示：

（一）婚姻自主、感情认同、和谐幸福是我国当前城乡家庭关系的主流

1. 自主决定是城乡婚姻关系确定的主要方式

在婚姻关系中，婚姻自主程度是反映夫妻关系的重要指标。调查显示，婚姻由“本人决定，征求父母意见”（42.8%）和“本人决定”（28.6%）的比例达到71.4%，表明自主婚姻占到现代婚姻的主流。分城乡和不同地区进一步分析，发现农村“父母决定”（9.0%）和“父母做主，征求本人意见”（24.6%）的婚姻决定方式比重高于平均值，城市“本人决定”（32.6%）和“本人决定，征求父母意见”（45.0%）的婚姻决定方式比重高于平均值；西部地区“父母决定”（11.1%）和“父母做主，征求本人意见”（28.0%）的比重高于平均值，中部地区“本人决定，征求父母意见”（52.9%）的比重高于平均值，东部地区“本人决定”（32.4%）的比重高于平均值，显示城乡和不同地区婚姻自主程度有差距。

2. 六成以上家庭夫妻感情很好，夫妻感情评价自东向西有所递减

感情的自我认同是反映婚姻幸福程度的重要测量指标。调查中，回答家庭中“夫妻感情很好，互敬互爱”的比例最高（62.4%）。按区域来分，回答“夫妻感情很好，互敬互爱”的受访者，东部地区（65.1%）>中部地区（63.5%）>西部地区（57.9%）；而回答“日久感情变亲情，婚姻关系稳定”的受访者，则是西部地区（27.7%）>中部地区（26.4%）>东部地区（25.7%），表明夫妻感情自我评价呈现自东向西递减的趋势，这间接显示婚姻关系与区域发展有一定关系。同时，调查结果还显示，有64.5%的被访者对夫妻性生活“比较满意”和“非常满意”。而且随着受访者受教育程度的提高，他（她）们对性生活的满意程度也相应提高。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比例，从“没上过学”的7.5%，一直上升到“本科及以上”的28.6%。“没上过学”和“小学”文化的，对夫妻性生活“不大满

意”和“很不满意”的比例分别高于平均值 11.1 和 2.4 个百分点。

3. 七成家庭感到幸福，所在区域、家庭经济状况、受教育程度、婚姻决定方式都对家庭的幸福感产生影响

幸福感是与感情认同相互印证的一个指标。调查数据显示，对婚姻感到“比较幸福”的受访者（45.6%）和感到“很幸福”（24.6%）的受访者合计为 70.2%。按区域来看，感到自己的婚姻“很幸福”和“比较幸福”的，东部地区比例为 73.7%，中部地区为 71.3%，西部地区为 64.5%。对自家生活水平状况的认知，对于受访者的婚姻幸福感有明显的影响，交叉分析数据可见，感到自己的婚姻“很幸福”的受访者比例，从生活“低水平组”的 14.4% 逐步上升到“高水平组”的 59.0%；感到自己婚姻“不大幸福”或“不幸福”的，以经济“低水平组”受访者居多（分别占到 5.5% 和 5.2%）。此外，受教育程度的不同，对婚姻幸福感有一定影响。数据分析显示，对婚姻感到“很幸福”和“比较幸福”的受访者比例，随受访者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相应提高。与此同时，婚姻决定方式对婚姻幸福感有影响。数据显示，“本人决定”组和“本人决定，征求父母意见”组，对婚姻感到“很幸福”的比重分别达到 28.6% 和 27.1%，高于平均值。“本人决定，征求父母意见”组对婚姻感到“比较幸福”（50.1%）的，也高于平均值。“父母做主”组感到婚姻“不大幸福”和“不幸福”的比例都是最高。可以说明，自主婚姻要比父母做主的婚姻满意度高。值得注意的是，婚姻由“本人决定”的，感觉婚姻“很幸福”（28.6%）和“比较幸福”（41.4%）的合计达 70.0%，“本人决定，征求父母意见”组感觉婚姻“很幸福”（27.1%）和“比较幸福”（50.1%）的合计达 77.2%，后者高于前者。而完全是“本人决定”组的，感觉婚姻“不大幸福”和“不幸福”的比例都比较高，仅次于“父母决定”组。这可以解释为，本人和父母的共同参与，在决定婚姻时“本人决定，征求父母意见”，对于婚姻幸福有着积极的支持作用。

4. 我国七成以上家庭都很和谐

家庭的和谐程度是反映我国家庭发展的一个综合指标。为了测量家庭关系的和谐度，本次调查采用了尚处于探索阶段的“家庭和谐度量表”的方式，对包括“家庭成员之间互相信任”等在内的 20 项指标构成的量表数据进行统计。每个项目的分值从“总是这样”到“从不这样”分 5 个等级，分别赋值 5 分到 1 分。每个受访者在打完全部项目后的理论上的最低得分为

20分，最高为100分。测量数据表明，家庭和谐度指标为“比较和谐”和“和谐”（平均分值在3.55分以上的）的家庭，共占受访者家庭总数的73.2%，可见，我国家庭的和谐度为70%多。（见表1和图1）

表1 家庭成员关系和谐程度

总分值	平均分值	频率	百分比(%)
30分以下	1~1.5	47	0.5
31~50分	1.55~2.5	277	2.9
51~70分	2.55~3.5	2254	23.4
71~90分	3.55~4.5	4480	46.4
91~100分	4.55~5	2585	26.8
合 计		9645	100.0
系统缺失		2	0.0
总 计		9645	100.0

注：测量分值的含义为，1~1.5分为很不和谐，1.55~2.5分为较不和谐，2.55~3.5分为一般，3.55~4.5分为比较和谐，4.55~5分为和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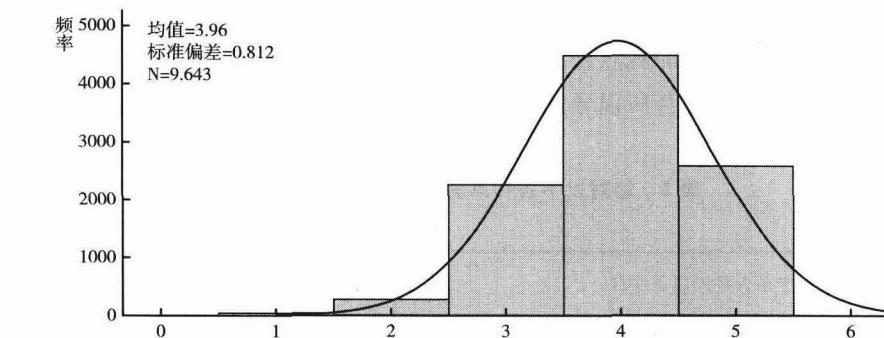


图1 家庭成员和谐度分组

（二）我国家庭承继优秀传统道德，追求新的家庭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1. 我国广大家庭的生活理念与社会主流价值观、道德观总体一致

调查中，列出15项有关家庭价值观的主张，了解各类家庭是赞同还是反对。综合“完全赞成”和“比较赞成”两项数据，从高到低依次排列，前五位分别是：“爱家人，就鼓励家人公正做事、清白做人”（86.2%），“爱家庭，就让家人绿色消费共创好环境”（82.0%），“给子女留遗产不如

教子女长本事”（79.9%），“爱老人，就要让老人少为自己的晚年担心”（76.1%）和“夫妻双方都应该给对方留下个人隐私空间”（58.8%）。由此看出，我国家庭生活的理念，赞同比例最高的是鼓励家人公正做事、廉洁做人。这既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优良道德传统，也符合现在主流价值观、道德观所倡导的精神。86.2%家庭对这种理念的认同，说明它符合民意，已经深入到了广大家庭。这一点不仅对家庭美德建设发挥重要作用，而且以小家影响大家，在推进社会的文明进步中家庭也发挥着应有的作用。其他4项包括尊老爱幼、家庭保护环境、绿色消费、夫妻间建立新的文明关系等，既体现了传统，也反映当代家庭追求高质量生活，培育家庭新的生活方式的理念和行为。

综合“不大赞同”和“坚决反对”两项，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排列，前五位分别是：“玉不琢不成器，孩子不打不成材”（58.3%）；“生男跟父姓，生女跟母姓，更能体现男女平等”（55.2%）；“妻子的职业地位最好不要超过丈夫”（49.3%）和“只要夫妻协商一致，不要孩子也可以”（49.3%）并列第三位；“孩子的养育主要靠母亲”（49.1%）位居第五位。这五项主张中，除了“只要夫妻协商一致，不要孩子也可以”一项是现实生活中正在讨论和逐步接受中的观点外，其余4项都是负面的观点，由此也可得出我国家庭主流观念与社会所倡导的精神，总体上是一致的结论。（见表2）

表2 您对以下各种家庭生活主张是否赞同？

单位：%

您是否赞同以下主张	完全赞同	比较赞同	中立	不大赞同	坚决反对	合计
1. 夫妻在婚后也可以与异性有交往	23.6	28.3	22.3	11.8	14.0	100.0
2. 只要夫妻双方同意，可以实行经济AA制	13.0	24.1	27.1	26.0	9.8	100.0
3. 只要夫妻协商一致，不要孩子也可以	10.7	15.2	24.9	29.5	19.8	100.0
4. 夫妻双方都应该给对方留下个人隐私空间	23.4	35.4	27.6	9.7	3.8	100.0
5. 丈夫以事业为主，妻子以家庭为主	17.4	22.9	29.1	23.9	6.7	100.0
6. 玉不琢不成器，孩子不打不成材	7.9	13.2	20.7	34.1	24.2	100.0
7. 爱老人，就要让老人少为自己的晚年担心	44.8	31.3	15.7	5.8	2.4	100.0
8. 爱子女，就要让子女别为自己的前途担心	27.3	24.1	19.8	21.4	7.3	100.0
9. 爱家人，就鼓励家人公正做事、清白做人	61.8	24.4	10.6	2.5	0.7	100.0
10. 爱家庭，就让家人绿色消费共创好环境	56.0	26.0	13.3	3.3	1.3	100.0
11. 妻子的职业地位最好不要超过丈夫	8.9	14.7	27.0	36.6	12.7	100.0
12. 儿子应多继承遗产，多承担照料老人的责任	14.5	19.2	26.8	30.5	8.9	100.0
13. 生男跟父姓，生女跟母姓，更能体现男女平等	8.4	10.0	26.5	35.0	20.2	100.0
14. 给子女留遗产不如教子女长本事	58.2	21.7	13.1	4.7	2.2	100.0
15. 孩子的养育主要靠母亲	15.2	14.4	21.2	34.2	14.9	100.0